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geia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8)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決議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期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管治架構，並有效吸引、激勵及留住優秀人才。

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聯交所批准(受聯交所施加的有關條件所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更多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目的	計劃旨在鼓勵及／或嘉獎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利益作出的貢獻及為此付出的努力及使本集團可招聘及留住優秀人才。
合資格人士	<p>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醫學專家。</p> <p>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之資格由董事會不時按個別基準並視乎董事會認為(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p>
計劃期限	計劃應於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而於此後期間不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上文之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10年期屆滿而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可供認購的 最大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採納計劃時，根據計劃及本公司當時已有的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計劃)(「有關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計劃授權上限」)。

計劃授權上限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更新，惟：

- (a) 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根據所有有關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已發行總數之3%；
- (b) 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計入先前根據所有有關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及
- (c) 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事項)。

本公司可能會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個別批准授出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前提是：

- (a) 授出僅針對本公司在獲得批准前特別確定的合資格人士；及
- (b) 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事項)。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每名合資格人士
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於授出購股權時，於截至並包括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
- (b) 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資料)；及
- (c) 有關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在本公司批准該等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股東大會前確定。

授出購股權

受計劃條款所規限，董事會有權(但不受約束)在採納日期後十年內的任何時間內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認購購股權要約，而該等合資格人士在購股權期間內，可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數目的股份(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在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訂明其認為適當的條件、限制或限額(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人士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在可能行使前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如有))，惟該等條件不得與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抵觸。

各要約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須訂明(其中包括)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要約或視為已拒絕要約的截止日期，即不遲於(i)要約日期或(ii)要約條件(如有)達成當日兩者較早日期起計21日的日期。

當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當中清楚列明所接納要約的相關股份數目)連同向本公司支付的購股權價格(即每次接納授出購股權應付1.00港元)時，要約將視為已獲接納，而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亦視為已獲接納。

對購股權授出 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消息公佈止，本公司不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任何合資格人士亦不得接納任何購股權。尤其是，緊接以下時間較早者前一個月起直至刊發業績公告的日期止期間，概不授出購股權：(1)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因為該日期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的首個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公告(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有關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認購價

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釐定並告知合資格人士的價格，及至少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訂明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訂明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的面值。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參與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該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前，就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不會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或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之任何權利。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及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無論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

修訂計劃

計劃可在任何方面以董事會決議案的方式修訂，惟除非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參與者及其各自聯繫人於會上放棄表決)上批准，否則不得修改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計劃特定條文而導致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獲益。

凡與修訂計劃條款有關之董事會權限出現任何變動，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為有效。

計劃條文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計劃現有條文而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董事會關於計劃條文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

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股東批准

董事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適時寄發予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仍待股東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醫學專家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行使任何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由要約日期起計至有關10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止的10年

「參與者」	指	董事會指定的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本文所述的中國不適用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或「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將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內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購股權涉及的各股股份的價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義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朱義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方敏先生；執行董事程歡歡女士、任愛先生、張文山先生及姜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群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葉長青先生。